

## 附件 1

# 关于限制高排放机动车通行管理的通告 (征求意见稿)

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大气污染防治,提升空气质量,有效减少机动车尾气污染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、《江苏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、《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》、《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》、《苏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》等规定,结合《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限制高排放机动车通行的通告》、《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国III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通行管理的通告》,太仓市人民政府决定对高排放机动车采取以下交通管理措施。

### 一、本通告所称高排放机动车的定义

(一) 注册登记满 15 年,装用点燃式发动机(使用汽油燃料),排放标准为国 I、国 II 标准的小、微型汽油车。

(二) 按照车辆结构应当由农业机械管理部门核发牌、证的变型拖拉机及拖拉机运输机组。(根据《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限制高排放机动车通行的通告》,2018 年 12 月 1 日起,已禁止变

件与本通告不一致的，以本通告为准。

太仓市人民政府

X年X月X日